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获悉精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9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2018年9月10日，精功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9月12日，精功集团又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000股	2018年9月12日	2020年9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96%	补充流动资金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80万股，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

精功集团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精功科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